

贵州省保甲概况

貴州省保甲概況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籌備情形

第一節 劃定區域

第二節 組設區公所

第三節 籌設區署

第四節 規定編查進展程序

第五節 補助編查經費

第六節 擬定編查補充簡則

第三章 編組清查

第一節 保甲編組

第二節 戶口清查

貴州省保甲概況 目錄

第三節 省會保甲

第四節 水上保甲

第四章 辦理保甲各項事務

第一節 五戶聯保連坐切結

第二節 保甲規約

第三節 烙印自衛槍炮

第四節 戶口異動登記報告

第五節 設置保甲木牌

第六節 辦理有關保甲事務

第五章 保甲訓練

第一節 區長訓練

第二節 聯保主任訓練

第四節 壯丁訓練

第六章 保甲整理

第一節 省派整理委員

第二節 限期整理保甲

第三節 總動員清查編整

第四節 整理省會保甲

第七章 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保經費之來源

第二節 區保經費之徵收手續

第三節 區保經費之支出科目

第八章 保甲獎卹

貴州省保甲概況 目錄

四

第一節 聯保檢舉人之賞卹

第二節 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卹

第三節 壯丁隊剿匪之傷亡撫卹

第九章 保甲推進

第一節 保甲宣傳委員會

第二節 推進計劃

第十章 結論

附貴州省各縣保甲戶口壯丁數目表

編後附記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一章 緒言

本省遠在邊陲，土質礪瘠，民智物力，均感未逮，且苗夷雜處，情形特殊，推行政務，諸多困難！溯自民國十八年間，國民政府頒佈自治法規，本省奉令籌備自治後，即經遵照規定，進行自治區域之劃分，完成區鄉鎮坊閭鄰之下層自治組織，於民國二十年間，縣組織即告完成，計全省八十一縣一市，六一三區，七二三九鄉鎮坊，六三三六零閭，三一二三九鄰，一六零零七二八戶，三五三四九零八男，三四五八九六六女。並遵照中央規定，關於儲備自治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盜匪，整頓警政，及其他分年進程序表規定之地方自治各事項，均曾予以相當之注意，冀於規定訓政期間完成本省地方自治，以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範圍之程度，而確立憲政之基礎。

自二十三年春，中央公佈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縣自治組織改採縣及鄉鎮村二級制，

市採一級制，本省各縣以下之自治區域，因沿於地方上之習慣，區公所未經撤廢，然已將縣市以下之行政分區，不復為自治區域。其時在扶植自治時期，經本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令各縣籌設縣參議會，並指定定番縣為地方自治實驗縣，期以地方自治實驗之結果，供其他各縣之參酌實施。惟各縣籌設之結果，除貴陽縣已進入自治開始時期業已設置縣議會外，其餘各縣，因格於地方情勢，關於扶植自治及自治開始兩時期之工作，並無若何成績表現。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赤匪竄黔，經過黎平、玉屏、劍河、台拱、平越、黃平、甕、遵義、仁懷、赤水、息烽、修文、清鎮、黔西、大定、畢節、水城等縣，至二十四年一月，赤匪朱毛，復由湘桂竄黔，經玉屏、清溪、江口、岑鞏、德江、石阡、餘慶、平越、甕安、貴陽、息烽、修文、清鎮、黔西、大定、畢節、威甯、水城、盤縣等縣。所過地方之自治組織，多已破壞無餘。其中如玉屏等十縣，前後重擾兩次，地方人民，流離顛沛，種種痛苦，不可言喻！民衆組織，更形散漫，過去籌備多年之僅有縣組織之自治成績，至此時期，已蕩然無存矣。

本廳于二十四年五月間隨省政府改組成立，遵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劃定本省爲剿匪區域，適用剿匪區內各項法令，因鑒於各縣地方組織之破壞，人民自衛力量之薄弱，爲適應人民需要完成清剿工作起見，即經遵照奉

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停辦自治，改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爲基點，以澈底清查戶口爲初步，以增進自衛力量爲目標，以完成剿匪清鄉工作爲歸宿，務使人民先行安居，而後乃能樂其業，諒鄂等省舉辦保甲，對於剿匪清鄉，維護地方治安，收穫相當成效，本省邊區各縣，盜匪潛滋，閭里不靖，人民於創鉅痛深危撼疑懼之中，惟有自衛等軍之急切需要，未易驟躋自治幸福之階段。過去自治組織，浩端誠偉，然深感其空疏而不切實際，僅有自治之美名，而無自治之實效，即如自治中一部份自衛之要求，亦終不能達到完善之目的。「先謀地方自衛之完成，再作地方自治之推進。」舉辦保甲，一則以適應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一則以預植國家御侮之遠大基礎。」爲前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三省省政府

舉辦保甲揭櫫之要旨，本省既經舉辦保甲，自當恪遵要旨，負責設計實施。

本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舉辦，奉 令綦嚴，原定十月底竣事。嗣因各縣紛報各種困難情形，經分別酌予展限，於二十五年六七月間，業已大致編組就緒。中經籌備、編查、辦理規定工作、訓練、整理及其他種種階段，雖未達到理想上預期之目的，但民衆組織，已趨嚴密，民衆訓練，已獲端倪，戶口數字，已有統計，保甲任務，差可獲得實現，是又不能不認爲由於舉辦保甲而收到初步成功。惟本省各縣，苗夷雜處，語言風俗，各有不同，又因文化過於低落，辦理保甲，尤感困難！因於未編組前，擬定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九條，以免窒礙，而便推行。其他關於規定編查進展程序，補助編查經費，確定區保經費，運用保甲辦理其他事務，實施保甲獎卹等等，各縣多尙能遵照辦理。爰將舉辦經過於下列各章分節敘述，而殿之以改進計劃及結論。

第二章 籌備情形

第一節 劃定區域

縣爲行政單位，縣以下分區設署，爲推准縣政之重要樞紐，亦爲健全行政組織之重要機構。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因區數太多或過少，單位劃分，不足以適應推行新政之要求，關於縣以下之行政樞紐，在開始舉辦保甲時，即應依照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一期規定工作及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期籌設區署，俾確能擔當厲行管教養衛各項新政之責任，及辦理、推動、運用保甲與發揮保甲效能之重要機構。嗣因本省地瘠民貧，又值朱毛竄擾之後，人民流離載道，民生困苦，籌措經費，極感困難！爰照分區設署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縮小區域範圍，稍予變通，擬定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其劃區標準，應由各縣縣政府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于十區，少於四區，並應繪圖列說，分呈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其時省府尙未實行合署辦公）依此規定，各縣劃分區數，已有相當限制，過去任意增加區數至十數區之弊端，即可除去。通飭各縣遵照舉辦，並檢同通則，呈奉

行營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治寬字第七五二號指令，准實施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自七月份起，仍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辦理。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本省各縣區公所區域之劃分，除石阡一縣因共匪盤踞多日，人民逃亡，地方成見極深，劃區發生爭執，前據呈報，經飭妥劃現已據報劃定十區較為稍延時日外，其餘各縣劃區工作，早於二十四年底據報完成，計全省共劃為五零二區，計甲種區一一區，乙種區一七八區，丙種區二零二區。此外如后坪水城等二縣，因土司土目，擁槍自衛，把持地方，劃分區域，頗受牽掣，區公所等級，尚未確定，計共十一區。（現正設法繳槍解決中）茲將本省各縣區數等級數目列表以明之。

貴州省各縣區數等級數目表

省	區別	
	縣	
	別	
	區	
會	數	
5	甲	等
1	乙	級
4	丙	
	備	

第一區											第
大	開	息	修	貴	龍	貴	廣	羅	長	定	
塘	陽	烽	文	定	里	陽	順	甸	塞	番	
4	7	8	7	6	4	9	5	7	4	6	專員公署駐在地
	3					9				1	
	4	8	3		4			2		5	
4			4	6			5	5	4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		區								第	
安	興	清	織	郎	關	鎮	普	平	紫	安	
龍	仁	鎮	金	岱	嶺	寧	定	場	雲	順	
8	8	8	10	8	5	4	6	4	6	5	
8		1		1		1		2		2	
	8	6	4			3	6	1		3	
		1	6	7	5			1	6		
專員公署駐在地										專員公署駐在地	

區 四 第					區 三					
威	水	黔	大	畢	盤	普	興	安	貞	冊
寧	城	西	定	節	縣	安	義	南	豐	亨
9	6	9	9	6	10	6	8	6	7	7
9		5	3	2	3		3	1	1	
		4	3		7	4	3	4	3	
			3	4		2	2	1	3	7
	區等未定			專員公署駐在地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			區							第
印	思	銅	湄	赤	仁	鱧	正	綏	桐	遵
江	南	仁	潭	永	懷	水	安	陽	梓	義
5	5	7	7	7	7	4	7	5	7	9
	1	1		5	8	2	5		7	9
3	4	2	4	2	4	2	2			
2		4	3					5		
		專員公署駐在地								專員公署駐在地

鎮	區									
	后	松	玉	省	江	婺	沿	德	鳳	石
遠	坪	桃	屏	溪	口	川	河	江	崗	阡
5	5	6	3	5	5	6	5	5	4	10
2		3				1	3		2	
3		2	1		3	3	2	5	2	3
		1	2	5	2	2				7
專員公署駐在地	區等未定									

區										第
七	平	青	鹽	餘	天	劍	黃	台	施	岑
越	溪	山	安	慶	柱	河	平	拱	秉	
5	4	3	8	4	5	6	8	6	6	8
1										
1		3	3		5		6			3
3	4		5	4		6	2	6	6	5